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小刚及其一致行动人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299号3A01房

联系电话：020-29121862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5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德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德力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向本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结果，因而本次持股变动尚需获得德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相关事项的核准后方可进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13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14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5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小刚、李晓丽、上海丰澳
上市公司/德力股份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571
广州创思/标的公司	指	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	指	黄小刚、李晓丽、唐琨、陆涛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广州创思100%股份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因向黄小刚等4名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100%股权而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创思全体股东持有的广州创思100%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德力股份与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于2015年9月25日签署的《安徽德力股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创思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指	德力股份与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于2015年9月25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深圳展麟	指	深圳前海展麟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宝通	指	珠海宝通恒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丰澳	指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配套融资/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142,5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小刚、李晓丽为夫妻关系，上海丰澳为黄小刚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他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一) 李晓丽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晓丽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32319860801****
住所	四川省蓬安县碧溪乡碧溪桥村****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1 房
通讯方式	020-29121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 年 3 月至今	广州创思	监事	6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李晓丽除持有广州创思 60.00% 股权之外，未持有或控制其他公司的股权。

(二) 黄小刚

1、基本情况

姓名	黄小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32319860926****
住所	四川省蓬安县碧溪乡青龙村****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1 房
通讯方式	020-2912186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起止时间	单位	职务	产权关系
2011 年 3 月至今	广州创思	总经理	20.00%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黄小刚除持有广州创思 20% 股权之外，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新余高新区龙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8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三）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1 楼 A 区 1105 室
办公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1 楼 A 区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小刚

出资额:	150 万人民币
注册号:	31011400279407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除金融、证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9 月 29 日

2、历史沿革

(1) 2014 年 9 月, 设立

韩林等 14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 设立时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合计为 130 万元。其中, 韩林认缴出资 95.29 万元, 占比 73.3%, 为普通合伙人, 胡灼锦等 13 名自然人认缴出资合计为 34.71 万元, 占比 26.7%, 为有限合伙人。2014 年 9 月 29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局向上海丰澳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794072 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上海丰澳设立时各合伙人认缴出资及认缴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韩林	普通合伙人	95.29	73.30%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6.50	5.00%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6.50	5.00%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3.90	3.00%
蔡红惜	有限合伙人	3.90	3.00%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3.25	2.50%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3.25	2.50%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2.60	2.00%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1.95	1.50%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0.91	0.70%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0.65	0.50%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0.65	0.50%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0.39	0.30%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26	0.20%
合计		130.00	100.00%

(2) 2014年10月，增资

2014年10月2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丰澳的认缴出资额由13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韩林	普通合伙人	109.95	73.30%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蔡红惜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2.25	1.50%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1.05	0.70%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合计		150.00	100.00%

(3) 2015年3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2015年3月1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丰澳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全体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额情况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韩林	普通合伙人	104.70	69.80%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蔡红惜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2.25	1.50%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1.05	0.70%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黄通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张帆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江燕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李锦明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李庭旸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蓝先梅	有限合伙人	0.48	0.32%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钟茂镰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马斯滢	有限合伙人	0.42	0.2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吴晓林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杨翠玲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合计		150.00	100.00%

(3) 2015年7月，有限合伙企业份额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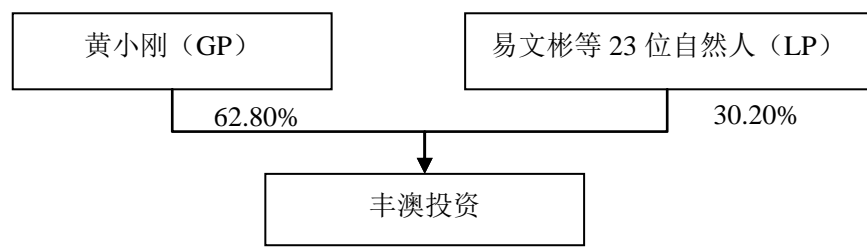
2015年7月，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丰澳合伙人结构发生变更，本次变更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	------------	--------

黄小刚	普通合伙人	94.20	62.80%
苏有志	有限合伙人	15.00	10%
易文彬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张平成	有限合伙人	7.50	5.00%
胡灼锦	有限合伙人	4.50	3.00%
叶健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徐伟彬	有限合伙人	3.75	2.50%
黄羽佳	有限合伙人	3.00	2.00%
姚秋号	有限合伙人	2.25	1.50%
杨少敏	有限合伙人	1.05	0.70%
黄光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龚路平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黄通玉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张帆	有限合伙人	0.75	0.50%
江燕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李锦明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李庭旸	有限合伙人	0.60	0.40%
蓝先梅	有限合伙人	0.48	0.32%
梁贤锋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钟茂镰	有限合伙人	0.45	0.30%
马斯滢	有限合伙人	0.42	0.28%
刘杰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吴晓林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杨翠玲	有限合伙人	0.30	0.20%
合计		150.00	100.00%

3、控制关系

(1) 上海丰澳的控制关系图



(2) 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介绍

黄小刚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三节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二）黄小刚”。

4、持有其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海丰澳未进行对外投资。

5、主要经营业务

上海丰澳主要为广州创思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丰澳投资未开展实质业务。

6、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

丰澳投资未经审计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1)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149.82
负债合计	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82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18
利润总额	-0.18
净利润	-0.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黄小刚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德力股份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若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影响，黄小刚、李晓丽共持有德力股份64,247,334股份，持股比例合计13.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德力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刚等4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创思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较强的网络游戏业务及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为促进广州创思业务的快速发展，充分利用好资本市场的有利条件，并与德力股份实现资源共享，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将其持有的广州创思股份出售给德力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取得德力股份向其定向发行的64,247,334股股份，成为持有德力股份13.60%股份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12个月内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重大交易情况。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参与德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主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广州创思合计 100% 的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拟向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各募集配套资金 9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20,000.00 万元、12,500.00 万元，合计 142,500.00 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二）交易标的

广州创思100%股份。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德力股份拟向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80,309,166 股，以及支付现金 138,105.00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创思 100% 股份，对价合计 251,1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李晓丽	48,185,501	82,863.00	60%
2	黄小刚	16,061,833	27,621.00	20%
3	陆涛	8,030,916	13,810.50	10%
4	唐琨	8,030,916	13,810.50	10%
	合计	80,309,166	138,105.00	1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5年9月25日,上市公司与广州创思全体股东包括本报告中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小刚、李晓丽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中通诚评估机构评估出具的中通评报字(2015)3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30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广州创思100%股份的评估价值为251,159.25万元,较合并口径股东权益账面值21,283.90万元增值229,875.35万元,增值率1080.04%。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广州创思100%股权作价251,100万元。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州创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作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其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112,995.00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138,105.00万元。

具体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股份支付 (股)	现金支付 (万元)	对应标的公司 权益比例
1	李晓丽	48,185,501	82,863.00	60%
2	黄小刚	16,061,833	27,621.00	20%
3	陆涛	8,030,916	13,810.50	10%
4	唐琨	8,030,916	13,810.50	10%
	合计	80,309,166	138,105.00	100%

4、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收购方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 60 日内以现金方式共同向收购方或标的公司补足。

5、协议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是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1、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分别认购 90,000 万元、20,000 万元、20,000 万元、12,500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股份发行价格计算确定。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最终发行价格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确认，最终发行股票数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如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认购人实际认购的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减。

配套融资认购方同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可撤销地按前款确定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2、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票交割

配套融资认购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按照第二条的约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配套融资认购方收到上市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款划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上市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配套融资认购方支付认购款后，上市公司应尽快将配套融资认购方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配套融资认购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3、股票上市及限售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待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配套融资认购方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锁定期”）内不得转让。配套融资认购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一）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和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各自以其持有的广州创思的股份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锁定期
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	(1) 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不得转让或解禁； (2) 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且 2015 年实际盈利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可解禁其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的 40%； (3) 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实际盈利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可解禁其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的 30%； (4) 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实际盈利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后，黄小刚等 4 名交易对方可解禁其取得的德力股份股份的 30%。
施卫东、深圳展麟、珠海宝通、上海丰澳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二)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

本次权益变动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实施。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任何附加特殊条件。

(三) 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审批情况

(一) 已履行的审批情况

2015 年 9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批准与授权如下：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核准。

六、最近一年一期的重大交易及其他安排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除导致本次权益变动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本次信息披露人及其直系亲属关于买卖德力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自德力股份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首次决议前 6 个月内,前述人员不存在买卖德力股份股票及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授权代表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黄小刚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李晓丽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法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关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3、黄小刚、李晓丽与德力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上海丰澳与德力股份签署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上市公司办公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联系电话：0550-6678809

传真号码：0550-6678868

联系人：俞乐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工业园
股票简称	德力股份	股票代码	0025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	黄小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1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1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2	李晓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2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299 号 3A01 房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3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3	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6 幢 1 楼 A 区 11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 0 股 _____ 持股比例：_____ 0 % 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_____ 64,247,334 股 _____ 变动比例：_____ 13.60%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黄小刚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李晓丽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为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以下无正文）

上海丰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